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6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 免听与免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与免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6月23日

大连海洋大学

本科生课程免听与免修实施细则

(2020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职升本学生、专升本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除外）。

第二章 免 听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听，但每学期第一次修读课程免听不得超过两门：

（一）从第二学期开始，学习成绩优秀、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如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达 80 分以上，可按规定程序办理某门新修课程的免听；

（二）重修课程如果与新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可以按规定程序办理重修课程的免听；

（三）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97 分（含）以上可办理外语后续课程的免听。

第四条 免听课程范围限定为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与专业核心课和专业特色（方向）课，其他课程不得免听。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第一次修读时不得申请免听；体育课、实验课和集中进行

的实践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听。

第五条 办理免听程序

1. 申请免听的学生应在开学后两周内或该课程上课前填写免听申请表；

2. 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领导审批，并统一报教务处备案；

3.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批准免听的学生名单通知有关任课教师。

第六条 被批准免听的学生，应主动与任课教师建立联系，在教师指导下通过自学方式完成课程理论部分的学习，参加必要的实验教学、实践教学、测验、期中考试、辅导答疑等，并于期末考试前向任课教师提交自学笔记、辅导记录等材料。

第七条 免听学生在自主修读过程中如困难较大，在开课一个月之内，经任课教师同意可以随堂听课。

第八条 免听课程为考试课程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与正常修读该课程的学生一致，平时成绩依据学生自学及辅导情况评定，有实验部分的课程，实验成绩由学生参加实验教学和实验考核情况评定。免听课程为考查课的，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除听课以外的其他环节（包括平时实验、实习、作业、论文、设计以及平时测验情况等）综合评定。

第三章 免 修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

（一）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达 80 分以上的优秀学生通过自学确已掌握某门课程，经申请、审批、考核合格可免修该课程；

（二）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97 分（含）以上，可于第四学期初办理大学外语IV的免修。其免修学期的大学外语成绩按百分制折合后的国家大学外语四级成绩记载；

（三）学生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活动，可特殊申请免修体育课，须在当学期期末考试前提供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应征入伍学生退出现役后，可申请免修体育、军训和军事理论课程。

第十条 免修办理程序

1. 申请免修时应当提交免修申请表，免修申请手续在开课一周内办理；

2. 在提交申请表的同时提交自学笔记、作业等足以证明已经自学的材料和拟免修课程的先修课内容掌握较好的证明材料；

3. 经任课教师、学院主管教学工作领导审核后，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报教务处审批；

4. 对因第九条第一款申请免修课程的，由教务处单独安排考核，考试课程按照卷面分数记录成绩，考查课程按照五级分制记录成绩。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或及格以上的，即可取得该课程

的学分。

第十一条 不得申请免修的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实验课和专业实践教育。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中职升本学生、专升本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与免修实施细则》（大海大校发〔2019〕79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